

#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圖像資料使用授權及收費作業要點

2015/09/11 修訂

一、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因應國內外團體、個人及公私立機關單位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等用途，使用本會圖檔之需要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圖像資料使用授權及收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申請使用之圖像資料，除另行取得核可者外，僅限依申請目的及用途單次使用。
- (二) 申請使用本會圖像資料依據用途收費，以一個圖檔為計費單位，收費基準如附表一。申請用途所屬類別以本會認定為準。於收費基準未規定者，本會得依類似項目比照辦理，如無可比照之項目，應另行議約辦理。
- (三) 使用本會圖像資料，本會有權限制其使用範圍或數量等。
- (四) 使用圖像資料時，應於適當位置以合宜字體標示「本圖像經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授權使用」字樣。
- (五) 使用圖像資料製作之成品，應提供本會完整二套備查。
- (六) 未獲本會授權同意或逾越授權範圍，而擅自利用本會圖像資料者，本會將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七) 本會保留拒絕接受申請之權利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填寫圖像資料使用及授權申請表，詳述申請之圖像、件數、用途及預計製成品等，並檢附設計樣稿、文案或相關文件。
- (二) 圖像資料如為公開、發行、販售等，請註明發行方式、語文別、地點、數量、零售價、使用期限等資訊。
- (三) 申請者交付申請表與相關文件後，本會進行內部審核。
- (四) 內部審核通過後，申請者需與本會簽訂圖像使用授權協議書，雙方用印後各執一份。
- (五) 協議書簽訂完成且確認申請者進行繳費後，本會依約提供圖檔。
- (六) 本會確認申請者繳費後，即開立收據或發票。
- (七) 授權申請作業流程約需 7-14 個工作天，必要時得延長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規定之。

附表一：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

※計費單位為一個圖檔

申請用途	收費基準
編製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	1、均以新臺幣 500 元 (國外以美金 25 元)計收。
撰寫學位論文	2、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，以新臺幣 1000 元(國外以美金 50 元)計收。
出版、發行、印製學術研究成果、書籍、刊物及其他影音、電子或數位出版品等	1、均以新臺幣 1000 元 (國外以美金 50 元)計收。 2、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，以新臺幣 2000 元(國外以美金 100 元)計收。 3、若為二種語文版本，按表定金額之二倍計收；若為三種語文版本以上，按表定金額之三倍計收。
印製廣告宣傳單、DM 手冊、海報及其他廣告文宣	均以新臺幣 1000 元(國外以美金 50 元)計收。
網際網路公開傳輸、網路廣告等	
影視播放、製播影片或廣告	另行議約辦理。
商業用途之衍生品	另行議約辦理。